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9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即陳怡文

相對人 廖許月霞

廖耀彥

廖俊程

廖俊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01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13年6月

03 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04 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最高限額新臺

05 幣（下同）4,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

06 年6月1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

07 妥登記在案。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廖許

08 月霞、廖耀彥、廖俊程及債務人喆富開發有限公司、廖士元

09 與第三人陳怡文、陳文杰於113年6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

10 紙，到期日為114年8月18日，票面金額為60,000,000元，並

1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為付款提示，僅獲部分還款，尚

12 欠聲請人53,260,000元，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13 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

14 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

15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

16 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

17 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

18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4 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6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27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9號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001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72	245.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廖許月霞、廖耀彥、廖俊程、廖俊捷	
002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69	6.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003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68	9.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4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65	76.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5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64	66.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6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63	89.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7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61	88.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8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60	87.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9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59	87.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0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58	87.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1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57	73.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2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55	73.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3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54	73.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4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53	73.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5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37	82.00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6	雲林縣	西螺鎮	三塊厝	三塊厝	670-62	88.00	全部	所有權人：廖俊程、廖耀彥，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9號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附 屬 建 物 名 稱	權 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各 層 合 計	積				
001	400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停車空間；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28.06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第一層(停車空間)27.24	169.09	陽台	7.47	全部	所有權人：廖耀彥、廖俊程，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02	388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56.12 二層23.46 三層47.94 四層44.17	171.69	陽台	7.47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3	389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55.30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169.09	陽台	7.46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4	390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55.30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169.09	陽台	7.46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5	392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55.30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169.09	陽台	7.46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6	393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55.30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169.09	陽台	7.46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007	394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55.30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169.09	陽台	7.46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8	395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56.12 二層23.56 三層47.82 四層43.81	171.31	陽台	7.65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09	396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56.12 二層23.46 三層47.94 四層44.17	171.69	陽台	7.54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0	397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停車空間；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28.06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第一層(停車空間)27.24	169.09	陽台	7.47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1	398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55.30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169.09	陽台	7.47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2	399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停車空間；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28.06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第一層(停車空間)27.24	169.09	陽台	7.47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13	401	雲林縣○○鎮○○○段○○○○段000000地號	雲林縣○○鎮○○○段○○○○段00號	住宅、停車空間；鋼筋混凝土造；4層	一層28.06 二層23.15 三層47.21 四層43.43 第一層(停車空間)27.24	169.09	陽台	7.47	全部	所有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02

附註：

03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

05